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修正，相关内容如下：

#### 一、补充“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相关表格内的表决意见栏修正前：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修正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项下都不打“√”、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弃权。					

<p><b>委托人（签名）：</b> （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p>	
<b>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持股性质</b>	
<b>受托人姓名：</b>	
<b>受托人身份证号码：</b>	
<b>签发日期：</b>	
<b>有效期限：</b>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二、相关日期对应星期数的修正

修正前：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 • • •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

• • • • •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五）。

修正后：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 • • •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00。

• • • •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除上述内容的修正外，原《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69）为准。公司对上述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